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XWO2)

殘扶照顧!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殘廢, 豁免保險費並領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老年關懷!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自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提供每日保額0.3%的住院給付

終身保障!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長年生活好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掌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3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XWO2)」,保額500萬,繳費20年,年繳保費148,000元(若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 條件,共可享4%保費折扣,折減後實繳保費為142,080元)。

情況一:	給付項目/金額	給付說明	
富 小 姐 35歲 時	豁免保險費	免繳交續期保險費,保單繼續有效。	
35 跌落樓 梯類 二級	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 助保險金 5,000,000×13.5% =675,000元	自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 年日起,被保險人仍生存時給付; 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情況二: 富 小 姐 80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 險費總和、當年度末 保價)=5,000,000元	本契約效力立即終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0.3%,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老年住

- 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
- 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 保險金額的50%或本契約解約金的90%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 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 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 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1.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2.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 險費總和。3.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在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本契約「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於給付本項保險金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 入於平契約有效且保險平衡到達10歲前身故看,平公司成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條款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按其殘廢程度依下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二 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的15% |二級殘廢:保險金額的13.5% |三級殘廢:保險金額的12%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8歲仍生存者,本公司 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 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保險年齡屆滿 98歲時之保險金額。2.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 險費總和。3.保險年齡屆滿98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完全殘廢/二 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 一或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營院營即於國及廢贈是, 至為只開 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 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的表所列完主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再負「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二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情形者,本公司僅就「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約定負給付責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本公司將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保險費採分期繳者: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額保險費格2%之年利率,其期日時額入額 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價)

至三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675,000元/每年

30歲 35歲 投保 二級殘

身故保險金 MAX(保額、年 繳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末保價) 80歳 身故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6年期	20年期	65歲滿期
投保年齡	16~60歲	0~69歲	0~65歲	16~59歲

繳別:臺繳、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扣:

繳:轉帳(附約):1%

分期繳:首

首 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附約):1%

期-自行繳費(主+附約):1% 繥

集體彙繳件一(主約):2%

高保額折扣一 ·保險金額150萬(含)~200萬(不含):(主約):1% 保險金額200萬(含)~500萬(不含):(主約):2%

:(主約):3%

·保險金額500萬(含)以上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4%)

世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32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0-50歲(含)	30萬				
最低保額	51歲(含)以上	20萬				
累計	0歲~15歲 (含)	600萬				
最高保額	16歲(含)以上	1,600萬				
累計 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 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附加附約:

- | NJIPINN | NJI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 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 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 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45.13%	45.70%	52.32%	45.83%	49.20%	49.96%
10	65.19%	65.47%	73.54%	66.31%	70.79%	70.41%
15	69.05%	69.15%	76.34%	70.50%	75.13%	74.42%
20	71.98%	71.90%	77.21%	73.68%	78.22%	76.18%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 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 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 **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 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6.0%,最低16.8%、健康險部分最 高36.0%,最低1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 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1.01商品行銷部製 2/2